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 出席对象：
 - (1) 凡在2013年5月10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股东大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中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邮 编：317200 传真号码：0576-83938250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庆河、许宁琳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号码：0576-83938806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 / 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